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2日下午14时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斌先生主持，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宏先生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达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与扬州市大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扬州阳诚新材料开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肇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对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鉴于2019年3月盐城市响水县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后续影响以及淮安盐化产业园与淮安市工业园区合并的影响，目标公司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